

#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合作教育盃國語演講比賽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9 點

- 一、主旨：為加強學生國語文組織及口語表達之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  
協辦單位：國文教學研究會  
贊助單位：員生合作社
- 三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 指定參加：一、二年級各班一名，由各班國文老師推薦參加。
  - (二) 自由參加：有興趣的同學可至訓育組報名，錄取完成報名手續前五名。
- 四、比賽方式：
  - (一) 演說前三十分鐘抽題。
  - (二) 時間限制：每人 5 分鐘。比賽時，4 分半鐘鳴一短聲；5 分鐘時鳴二短聲；5 分鐘半時，鳴一長聲並請立即結束演講。
- 五、演講順序：由參賽同學抽籤決定，未準時參加抽籤者由學務處代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評分標準：
  - (一)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40%、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30%、流利度 20%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（時間扣分另外計算）。
  - (二) 時間以 5 分鐘為限，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不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，最多扣 10 分。
- 七、評審：擬請本校國文科老師擔任評分老師。
- 八、獎懲：
  - (一) 獎勵：高一、二各年級斟酌取前五名，並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。成績優異者為對外參加比賽之當然代表。
  - (二) 懲處：凡報名參加比賽學生無故缺席者，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補充之。

-----請撕下後繳回訓育組-----

年 班國語演講比賽報名表

姓名	座號	國文老師簽名	導師簽名